

文章编号:2095-0365(2024)01-0066-07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建构精细化研究

——基于安徽省S市3村的调查

祖小朵, 方军

(安徽财经大学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农村地区是中国基层治理的重要阵地。提高农民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精细化水平,对于乡村社会具有现实意义。深入研究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精细化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基础,让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在适合的制度条件下运转起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有助于加速促进乡村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形成以及乡村振兴的实现。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对安徽省S市3村制度建设进行考察。研究发现,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出现了参与冷漠化、制度错位、非制度参与、传统乡土意识式微等现象。因此,需要培育村民治理主体意识、规范权力实践主体、完善村规民约,既要引导村民有序参与,又要重新唤醒他们在农村的归属感,要采取多种措施,使村民自治工作在适当的制度条件下开展。

关键词: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精细化;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DOI:**10.13319/j.cnki.sjztdxbskb.2024.01.09

一、问题的提出及相关研究

农民如何参与乡村治理,如何参与制度建构以及从制度精细化角度推动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创新,切实提升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及现实命题。学术界对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精细化的相关研究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从精细化治理角度对乡村治理进行研究。郭占锋等对于乡村治理中的精细化发展方向以及如何运作进行了阐释^[1]。吴新叶从绩效评估视角分析了农村社会精细化治理的路径问题,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采取精细化治理的建构性方法^[2]。李雅娟等从网格化角度探讨了西藏乡村的精细化治理问题^[3]。金太军等论述了农村生态环

境治理的精细化转向问题并提出了农村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实践进路^[4]。赵发顺针对乡村治理精细化过程,从“元治理”的角度来考察和分析^[5]。

二是从制度选择和非正式制度等维度对乡村治理进行论述。贺雪峰认为乡村治理在制度选择上要注意具体制度的适用边界^[6]。汪世荣指出“枫桥经验”给新时期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制度建构提供了一定的经验,要重视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7]。李博等把治理方式的精细化作为“治理有效”的主要特征^[8]。宋丽娜在简约描述制度精细化如何应对乡村社会的乡土性状况的同时,仅探讨了制度精细化的表现方式问题^[9]。公丕祥则认为在乡村治理的视域内,应充分重视非正式规则与制度、非正式机构与组织的地位和

收稿日期:2022-09-2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淮河生态经济带高质量绿色发展模式及其实现路径”(19BJL015);安徽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贫困地区全面脱贫及发展振兴长效机制研究”(AHSKXZX2020D02);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安徽省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建构精细化研究”(SK2021A0245)

作者简介:祖小朵(1997-),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乡村治理现代化。

本文信息:祖小朵,方军.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建构精细化研究——基于安徽省S市3村的调查[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8(1):66-72.

作用^[10]。

三是从多方主体参与角度对乡村治理进行讨论。覃晚萍等认为要加强村级组织和民间组织的作用,推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11]。袁金辉等认为现在对乡村治理进行的改革中,出现了多方主体参与不足的情况^[12]。梅长青等对新时代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路径进行了探讨^[13]。杜智民等指出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目前存在着主体参与积极性不高、村委会参与度低等问题^[14]。高千等认为在乡村治理中出现的多方主体之中的冲突需要重视冲突一方真正的需求^[15]。吴晓燕等认为乡村治理的首要问题是进行乡村建设中的分工与合作^[16]。

总的来看,近年来国内为数不多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乡村治理精细化方面,对于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建构问题虽有所涉及,但相关论述还不够系统和完善,而对于其制度建构精细

化问题更是缺乏专门的全景式深入研究,相关研究高质量成果还付诸阙如。就研究结论来看,绝大多数研究只是提供了一些原则性建议,建议的可操作性不强。这些都为本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空间。研究成员于 2022 年 12 月在安徽省 S 市 3 村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社会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建设的文本资料和实践材料,为研究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精细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研究框架

围绕国家的宏观政策,近年来乡村社会治理中制度建设成为了一个不可缺少的观察维度,制度精细化是其中一个典型的观察维度。本研究从制度需求识别精细化、制度供给流程精细化等方面进行分析。制度建构精细化模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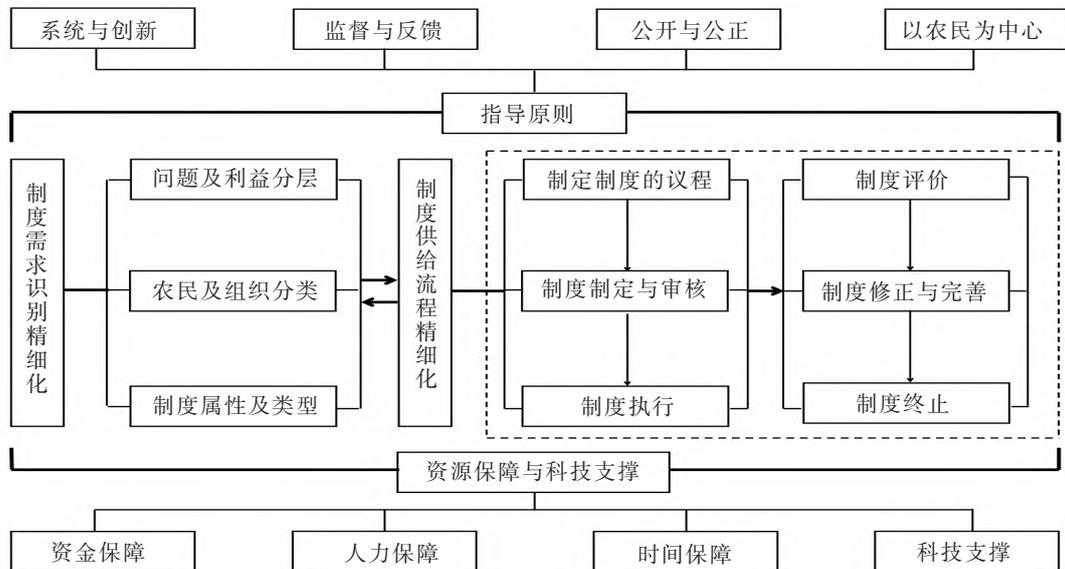


图 1 制度建构精细化模型

（一）制度需求识别精细化

通过制度需求识别精细化,从根本上保障乡村治理的稳定性,实现制度需求识别精细化。一是问题及利益表达精细化分层,即个人问题代表个人利益,群体问题代表的是群体利益,社会问题则代表社会的利益,各层级利益都要分清楚。二是农民及组织精细化分类,这一精细化分类又需要精细化分类标准、精细化分类流程、农民与组织的互适性等指标来判断。三是制度属性及类型界定,包括制度属性描述、制度类型界定、制度建构精细化的法治保障等具体测量指标。总体而言,

这些方法和机制的实施能够增强识别制度需求的准确性,并且有效提高政府的回应速度,可带来积极影响,促进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水平,更好地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

（二）制度供给流程精细化

在复杂化和利益诉求多样化的今天,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供给从粗放型到精细化的转变,是推动基层治理转型的重要策略,推进制度供给流程精细化成为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精细化的核心要义,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制定制度的议程,这一议程是制度供给流程精细化的首要环节。

二是制度制定与合法性审核,包括确定制度目标和设计制度方案、论证评估方案和抉择制度方案、制度合法性审核。三是制度执行,制度执行是制度供给流程的关键环节,需要考虑到制度执行过程、制度执行手段、制度执行中的沟通与协商。四是制度评价,具体包含评价的标准与主体、评价的功能与目的、评价的程序与方法。五是制度修正与完善,要规划好制度修正与完善的渠道。六是制度终止,包括制度终止的原因与困境、制度终止的内容与策略等。

三、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精细化困境

S市是位于淮北平原东北部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城市,隶属于安徽省的地级市。L村现有人口3235人,面积7平方公里,耕地5940亩,农业经济作物以花生、棉花为主,村党总支现有党员73名。H村人口4560人,全村共有党员110名,耕地面积10800亩。Z村人口3971人,394名党员,耕地面积为874亩,主要以农业为主。

S市3村在经济社会各方面发展迅速,具备制度建构精细化的基础和条件,但随着乡村社会的发展变化及其对治理实践不断更新的现实需求,S市3村在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精细化方面仍存在一些未能有效解决的问题。

(一) 村民参与冷漠化

农民对参与乡村治理的高诉求与低参与行为形成鲜明对比,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建设陷入主体性困境。农民参与是实现乡村治理制度稳定和有效治理的重要保障。然而,在L村所做的调查中,发现有80%的村民表示“生活中会受到乡村治理制度的影响和好处”,但是只有30%左右的村民真正参与到乡村治理制度建设中,40%的村民对乡村治理制度不了解,还有一部分村民认为乡村治理制度与自己无关,约50%的村民提到乡村治理制度与自己联系不大,是村干部的事情。从实际调查结果来看,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设的积极性不高,相关制度建设不完善。

大部分农民群体参与制度建设时表现边缘化,主要体现在对本村和乡村治理议题上的态度暧昧,他们既不愿意表达真实的立场,也不提出对存在的现实制度问题的异议。这种“不反对、不主动、不负责”的心理共性,在多数村民中普遍存在。

在L村2022年的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很多村民根据个人兴趣和利益角度随意使用选举权,还有一些村民让他人代替自己行使权力。然而,要想成功地进行选举,仅有投票环节的精心组织是不够的。相比之下,选民积极参与和选举过程中基础性环节的健康运行更加重要^[17]。在村级选举实践中,由于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所培育出来的可能仅是只有投票权的“蹩脚”民主。

村民D:我们全家基本常年在外打工,很少回来,所以村里相关的治理制度我们也没有兴趣去关心和参与,毕竟对我们家的影响不大,我觉得参与了也没什么意义,我自己又得不到多少好处。(访谈人:祖小朵,访谈对象:DXM,访谈时间:2022年12月3日,访谈地点:L村村民DXM家)

(二) 出现制度错位

精细的制度建构在很多情况下会与村民对于村干部的预期产生错位。这是因为村民往往希望看到村干部在短时间内解决问题,而制度建构需要时间来发挥作用并产生成果。这样的错位给乡村干部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压力和责任。他们需要在制度的规范下尽职尽责地工作,才能够满足考核要求并取得良好的成绩。基层政府对乡村治理活动过度干预,村级组织以及村民作为自治主体的角色难以形成,这也是制度建构精细化对村干部的制约与村民对村干部的错位表现。

作为乡村治理的主体,农民不仅是承载者,也是受益者,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转型,乡村治理的主体地位开始偏离,形成了地方政府为主体,农民成为客体的局面,农民在制度建构中逐渐失去自主能力。根据S市H村的调查结果,在一次讨论关于土地补贴的制度制定中,H村村委接收到乡镇政府的指令,要求对村民的土地补贴制度重新调正和修改,村干部接到任务,通过召集村民会议、走访村民等形式来对土地补贴制度进行调整,让村民参与到制度的制定中,但通过采访H村的村民,了解到政策的制定过程相对简单。

村民W:并不是我们不想参加村里制度的制定,实际上很多制度我们也很想参与制定,但是结果并不是我们所想象得那么好,我们只是形式上参与一下,在制定制度的时候,我们的表达和意见并没有被村干部采纳。(访谈人:祖小朵,访谈对象:WY,访谈时间:2022年12月6日,访谈地点:H村村民WY家)

(三)非制度参与现象频发

制度是由国家或其他机构制定的一套规则、程序以及道德伦理规范,旨在约束个体从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所做出的行为^[18]。非制度化政治参与则指那些不符合国家宪法、法律、规章、制度、条例等规定的非正式的政治活动,这些行为的目的是影响政治决策的过程。由于制度建构精细化所要达成的制度目标与农民的治理诉求并不一定是对接的,那么就会造成非正常途径的参与产生,往往是因为正常的参与途径不能很好地实现村民期望,此时村民往往会向非制度化参与途径靠近,通过非正式的参与规则,借助非正规手段。这些行为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不利于乡村发展。

调查发现,Z村农民出现过非制度化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现象,一些村民在土地和生产经营制度方面与村干部产生了分歧,在参与乡村治理过程中采取了一些非制度手段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Z村在制度制定的合法性、制度的执行过程以及执行手段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没有解决好个人利益与群体利益。

村干部Y:每次在村民参与村里制度的制定的时候,不涉及到利益还好,只要一涉及到个人利益,一些村民就开始采取非正常的手段来干扰制度的制定,有时候我们这些村干部也不容易,需要经常给村民做思想工作。(访谈人:祖小朵,访谈对象:YS,访谈时间:2022年12月7日,访谈地点:Z村村委会)

(四)农村传统乡土情感意识衰落

现代化与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对乡村社会造成了重大冲击。在这个过程中,乡村的传统经济结构、治理模式和制度文化观念遭到破坏。同时,城市商业文化和生活理念也逐渐蔓延至乡村社会,并且不断扩张,导致建构乡村秩序的基本条件逐渐崩溃。在这种情况下,乡村传统文化价值体系和制度结构开始解体。在当前村庄原子化和空心化的背景下,传统的乡土情感和家园意识正在持续式微,这对于农村地区的发展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随着传统价值观的淡化,许多农民对于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意识较低,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的价值被淡化和忽略。根据本研究的实地调查数据,H村共有4560口人。其

中,外出务工者占总人口的23.1%,达到1054人之多。这些外出务工者中又有582对夫妻结伴一起出去打工,占外出务工人口的55.2%。相比之下,村内留守妇女人数为378人,陪读妇女为245人,留守儿童共计107名,其余基本是留守老人。由于该村青壮年人的外出务工现象较为普遍,导致村内常住青壮年人数相对较少,这一问题直接影响着该村庄的发展和建设。

在H村进行了一项访谈调查,选择了60个村民进行采访,其中认为去城市更有发展前途的受访者占80%,有70%的受访者有外出务工经历,在外出务工人员中,想要未来留在城市的人占50%。

外出务工者小C:如今这个村子已经不同于小时候记忆中的那个村子了。在乡村生产农业已经不能像以前那样得到尊重和认可。相反,留在村里种田赚钱被视为没有出息的表现。(访谈人:祖小朵,访谈对象:CXY,访谈时间:2022年12月10日,访谈地点:L村村民CXY家中)

这说明在农村社会中,恋土情结沦为情感附庸,并导致乡村共同体意识日益衰退。因此,许多人选择去城市打工,融入城市生活,因为这被认为是有本事、有地位和有钱的表现。农民身份已经在农村社区内部形成贬义词汇并受到污名化,使得许多年轻人都想离开农村寻找更好的机会。

四、提高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精细化水平的政策建议

制度建构精细化以其丰富的内涵和广阔的实践外延,为优化乡村治理体系、增强乡村治理效能提供了指导原则。提高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精细化水平,既要深刻理解制度建构精细化本身的内涵,也要将其与乡村发展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具体来说,需要把握好以下4个方面。

(一)培育村民治理主体意识,提升村民参与效能

乡村治理制度建设需要精细化的制度设计和落实,这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村民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努力。乡村治理制度建设需要政府和村民相互配合、互动共赢。政府应该更加注重民主参与,尊重村民自治的权力,积极为村民提供各种参与渠道和机制,以促进村民民主自治。

同时,村民也应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设,通过学习、协商、合作共同推进乡村治理的改善和发展。只有政府和村民真正合作,才能创造更好的乡村治理体系,使之成为乡村发展的重要支撑。

乡村治理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村民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这种参与和支持不仅是乡村治理的不竭动力之源,也是促进治理资源最大化发挥效用的前提。在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要发挥每个村民的作用,体现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在决策、实施和监督过程中,广泛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满足他们的需求和利益。在实践中,提升公众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建设效能感,需要加强各方面的工作。首先,政府应制定更加完善的法规制度,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应引导和支持村民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发展,建立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和社区参与机制,增强村民的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此外,相关的教育和培训也非常重要,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提高村民的参与意识和能力,让他们更好地了解和掌握乡村治理知识。只有在广泛吸纳村民参与和支持的基础上,才能推动乡村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更好地满足实现乡村振兴的需求。其次,需要强化农村制度认知,让村民了解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他们参与决策的信心和能力,更重要的是加强村民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培养,可以通过开展相关培训和教育,提高村民的组织能力和协商能力,让他们更好地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来。最后,乡村治理需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村委会的领导示范作用,推动治理思路从以干带群向制度化转变。此外村委会还可以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和开展环境整治,提升村民生活满意度^[19]。

(二)改进权力来源的途径,规范权力实践主体

基层组织是国家权力深入乡村社会的毛细血管,而在基层进行制度建设,就是要规范好毛细血管的延展路径,尤其要注意用制度来规范权力分配和运作。

农民虽然不理解制度运作的具体逻辑,但是农民明白自己的村庄最需要什么。如今,乡村依然是熟人社会,在农民之间的社会关联依然无法规范的情况下,乡村过于彻底的制度建设显然是不合适的,通过制度来达到规范权力运作的目的,

在乡村社会也往往难以实现。并且,制度建构精细化也排斥了基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村民自治精神,而将村民自治制度操作化为民主选举。对此,要在村民自治制度的框架内进行基层组织建设,以解决基层治理难题。首先,实行权力清单化。权力清单化是农村制度建设的关键,要实现这一目标,应该把所有权力内容全部公开透明化,并且把村干部办理的低保、危房改造等事务逐一列出权力清单。同时,村干部、主管领导以及主要领导应负的责任也应该列入制定的清单中。这些清单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向村民展示,公开之后,村民可以在落实职责时进行监督和评估。其次,程序化推进权力运行的刚性规范非常重要。对于制度规定的事项,应由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商议,并且在村公示栏公开、互联网公开。此外,在推进权力运行过程中,村委会成员全程参与,现场监督,以确保相关规定得到切实执行。最后,建立严格的惩罚机制,对没有按照规定实施制度的人,应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总之,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形成治理共同体,使基层组织具有权威性和执行力,才能提升治理效能^[20]。

(三)健全农民参与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制度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决胜期的关键,这也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个重要法宝。村规民约作为村民共同制定遵守的行为规范,是村民自治的制度化体现,是基层民主的产物。在农村社会建设的新形势下,强化村规民约的自治性和约束性对于完善基层民主和平安农村建设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重要路径之一。村规民约的制定和执行需要进行多方面的工作。首先,村民代表应当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征求村庄内所有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村庄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制定。其次,加强村规民约的普及和推广,让村民们明确知道什么是符合规定的行为以及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村干部应该带头遵守村规民约,同时也需要防止强制性条款的出现,以确保村庄内的民主和自治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最后,加强乡村治理力量的建设也是十分必要的。乡村治理需要德才兼备的优秀村干部,可以通过组织培训、选择优秀人才等方式进行力量建设,可以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提高村干部

的技能和知识水平。

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需要在有序的顺序条件下进行,因此需要对农民参与进行规范,这也是村民共同意志的重要体现。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能力和党员干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制定和实施符合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设的村规民约,完善村规民约内容体系,结合制度建设和生产发展要求,将制度建设工作纳入村规民约的条例之中。强化制度建设中的监督机制、考评机制和奖惩机制,对于在乡村治理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出现的非制度化参与以及参与过程中的非法参与、不遵守正式参与规则的行为进行严格的处罚和遏制。在农民参与制度建构中,还要做到公平公正以及客观,不能为了私人利益伤害群体利益,发挥农村制度规范的纠察自治功能,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监督村规民约的有效实施,保证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的有效进行。

(四)强化乡土归属意识,激发村民参与活力

思想观念影响人们的行为选择和行为方式,制度建设教育作为先进的社会观念能够赋予社会以生机和活力,推动社会有序发展与进步。在乡村社会倡导和构建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设的理念,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制度行为。制度建设教育内蕴丰富,包括参与制度建设意识教育、制度价值教育、制度意义教育等多维度内容。塑造参与制度建构的氛围,举办制度知识竞赛等教育活动,提高村民参与积极性。可以组织丰富多彩、有趣味性的竞赛活动,引导村民参与,比如制度知识问答、制度漫画大赛等。加强村内制度宣传力度,形成积极的舆论环境。可以通过悬挂标语、张贴通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将乡村治理方针政策普及到每个村民,增强村民认可和支持。完善乡村法制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学校教育的阵地作用,开展制度建设课程。可以利用家长会、村民小组等方式,拉近与群众的距离,让农户家庭了解乡村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制度观念,增强参与意识,提高

乡村社会贯彻乡村治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价值观念上重塑乡村制度公共道德。让人们在和谐的社会环境中得到精神的愉悦、心灵的满足^[21]。

激发乡村社会传统公德精神,推动乡村治理制度建设道德与乡村“三治”相互融合。德治能够起到“润物细无声”的作用,制度道德认为,原则上凡是利于制度建设就是善,凡不利于乡村治理制度建设就是恶。这种道德定义旨在培育善待乡村制度的情感意识和道德习惯,较之法律惩戒,社会公德可以内化为信念和习惯,形成个人内在约束力,也可以通过制度外化为社会行为规范,形成尊重制度、保护制度的乡村社会风气。此外,强化乡村社会公共道德的纽带作用能够有效维护制度建设秩序,预防与规避制度越轨行为的发生,有利于节约农村制度建设成本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五、结论

对安徽省S市3村进行调研的结果表明,当地政府有着极强的推动制度精细化的助力,并且也付出了大量的组织成本和经济成本。大部分农民群体在参与制度建设时表现边缘化,主要体现在对本村和乡村治理议题上的态度暧昧,他们既不愿意表达真实的立场,也不提出对存在的现实制度问题的异议。基层政府对乡村治理活动的干预,使得村级组织以及村民作为自治主体的角色难以形成,这也是制度建构精细化对村干部的制约与村民对村干部的错位表现。同时非制度参与以及乡土情感的淡化造成了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构精细化的困境。需要重视农民的主体性和参与性,注重群众动员,坚持走群众路线,特别注重达成共识的民主决策过程。进行合理的权力分配机制、运作程序、问责体制的建设,赋予基层组织尤其是村级组织合理的权力界限,上级政府做好监管和问责工作即可。总之,让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建设在新的制度条件下运转起来,就是要设计各项围绕村民规范展开的制度环境和监管系统,重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制度的建设,这才是解决乡村治理诸多问题的合适途径。

参考文献:

[1]郭占锋,李轶星,张森.迈向精细化的乡村治理:以一个陇西移民村的治理实践为例[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39-51.

[2]吴新叶.农村社会治理的绩效评估与精细化治理路径——对华东三省市农村的调查与反思[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4):44-52,156.

- [3]李雅娟,方晓玲.乡村振兴视域下的精细化治理研究——以西藏乡村网格化治理为例[J].西藏研究,2020(1):44-52.
- [4]金太军,薛婷.乡村生态环境的精细化治理:逻辑维度与实践进阶[J].理论探讨,2020(4):158-164.
- [5]赵发顺.“元治理”理论视域下的乡村治理精细化——基于湖北省荆州市S村的调查分析[J].领导科学,2021(2):16-19.
- [6]贺雪峰.乡村治理的制度选择[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6(2):25-27.
- [7]汪世荣.“枫桥经验”视野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制度供给研究[J].中国法学,2018(6):5-22.
- [8]李博,杨朔.乡村振兴中“治理有效”的实践路径与制度创新[J].云南社会科学,2019(3):55-61,187.
- [9]宋丽娜.乡村治理中的制度精细化及其实践机制[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132-140.
- [10]公丕祥.新中国70年进程中的乡村治理与自治[J].社会科学战线,2019(5):10-23.
- [11]覃晚萍,王世奇.新时代多元主体推进乡村治理法治化路径探讨[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1(3):97-101.
- [12]袁金辉,乔彦斌.自治到共治:中国乡村治理改革40年回顾与展望[J].行政论坛,2018,25(6):19-25.
- [13]梅长青,李达.多元主体共治:新时代乡村治理创新的主要轨迹[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9,21(1):172-176.
- [14]杜智民,康芳.乡村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路径构建[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4):63-70.
- [15]高千,张英魁.乡村振兴战略下乡村治理主体冲突及其化解策略[J].宁夏社会科学,2019(6):131-139.
- [16]吴晓燕,赵晋兵.协同共治:乡村振兴中的政府、市场与农村社会[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5):121-128.
- [17]王友叶,陈义平,徐理响.竞而不争:村级选举的政治生态及其困境——基于安徽省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调查[J].中国农村观察,2021(4):67-78.
- [18]蒲新微,衡远远.还权、赋能、归位:群众制度化参与社区治理之路[J].南京社会科学,2021(2):68-73.
- [19]李斌,李晶晶.村两委“一肩挑”全面推行中多主体互动机制及其完善路径[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5-41.
- [20]窦竹君.乡村治理效能提升的困境及解决思路——以历史借鉴为视角[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29-35,49.
- [21]孙程芳.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基本内涵、现实诉求及路径探索[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75-81.

A Detailed Study on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ased on a Survey of 3 Villages in S City, Anhui Province

ZU Xiaoduo, FANG Jun

(School of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Rural area is an important posi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China. It is of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rural governance to enhance the refinement level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ree villages in S City, Anhui Province,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in the specific practice process, there have been cold desertification participation, institutional dislocation, non-institutional participation, traditional local consciousness decline and other phenomena.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ultivate the consciousness of governance subject of villagers, standardize the subject of power practice, improve village rules and regulations, guide villagers to participate in an orderly manner, and reawaken the consciousness of rural home at the same time, so that the villagers' self-governance can operate under the appropriate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Key words: farmer participation; rural governance; fine system construction; high quality